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尚柏噴砂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忠川

代 理 人 李俊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6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梁靖瑜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000043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弘	華南銀行斗六分行	113年2月25日	72,975元	JE0000000	